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澄清聲明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從本公司投資入股的太陽創建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太陽創建（中國）有限公司（「太陽中國」）獲悉，香港上市公司新昌創展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1）（「新昌創展」）於2019年7月22日所發出的題為「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之公佈（「該公佈」），出現如下偏离事實之表述：

1、該公佈中文版第二段稱：“於2019年2月1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新昌塑膠用品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與United Crown Future (China) Co., Ltd.（「呈請人」）（太陽創建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中太陽創建（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17）），訂立採購代理合約（「合約」）”。

事實上，United Crown Future (China) Co., Ltd.並非該採購代理合約的簽約人，也不是太陽創建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太陽創建（中國）有限公司也不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2、該公佈第二段還稱：“據此，附屬公司同意委聘呈請人為其代理人，以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總額為人民幣2,827,224.00元（「未付款項」）的產品，並代表附屬公司就所購買的產品付款。”

事實上，新昌創展的附屬公司深圳新昌塑膠用品有限公司（「深圳新昌」）不是與其定義的呈請人簽約，而是與太陽中國簽約約定，由太陽中國代為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產品，深圳新昌同意向太陽中國支付貨款人民幣2,827,224.00元。

3、該公佈第四段稱：“本公司隨後於2019年7月19日提供支票結清悉數未付款項，因此，於完成相關手續後，呈請將被解除或撤回。”

事實上，新昌創展並未付款，所提供的支票既非新昌創展開出的支票，也非其定義的附屬公司開出的支票，而且其中包含不能立即兌現的期票。太陽中國與支票的出票人既無任何業務關係，也無任何合同關係。太陽中國已指示律師將該支票退還給新昌創展。

綜上所述，新昌創展的該公佈嚴重失實，存在誤導公眾之嫌。

由於新昌創展並未支付全部貨款、滯納金及法律費用，因此，太陽中國不會撤回對新昌創展的清盤呈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光先生、李永恆先生及周贊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